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2-025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总数的99.99%。本次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8月1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2-026
债券代码:112042 债券简称:11东控01
债券代码:112043 债券简称:11东控02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2年8月7日开市起停牌至今。目前,该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Rows include 现场参与, 网络参与, 合计.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727,076,689股,反对92,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Rows include 现场参与, 网络参与, 合计.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727,076,689股,反对92,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票类别,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 同意, 反对. Rows include 现场参与, 网络参与, 合计.

整体表决结果:同意727,076,689股,反对92,600股,弃权0股,同意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12年8月1日,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烈伟、黄毅锋

五、备查文件
1.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曹烈伟、黄毅锋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亲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与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贵公司已经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且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相关副本材料与原件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客观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法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发布《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经超过15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下午2:30分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城大道55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锋睿先生主持,网络投票通过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披露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披露了相关内容,因工作人员疏忽,漏放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关于关联方关系的信息,请补充公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部分内容)
原披露内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此次补充后披露内容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净资产(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此次补充后披露内容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内容)
原披露内容如下:

二、主要财务指标
原披露内容如下: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Rows include 工银瑞信7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天理理财债券, 485118, 契约型开放式, 2012年8月2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

注:
一、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证监许可[2012]1026号

Table with 4 columns: 基金募集期, 基金募集额, 新募机构名称, 基金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Rows include 2012年8月17日, 2012年8月17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契约型开放式, 2012年8月2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及会计师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人员均未持有本基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站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icbcs.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9999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即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即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日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日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应的次两期对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

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周对日起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
1.每个运作期到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12-020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媒体报道,公司需核实相关情况,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目前相关情况仍在核实中,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待相关事项核实清楚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口农工贸(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与会议主持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726,170,959股,占股份总数的99.80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会成员尹锋睿、王波波、张天栋、林波、李伟、吴尚能,监事会成员尹志鹏、潘洪洪、副总经理王茂明、汪爱波、罗江伟,董监事会秘书黄毅锋、总经理助理黄建群、袁洪波,以及会议工作人员等。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根据《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依法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可以选择其中一种方式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与表决事项,和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同推举的监票人、记票人进行清点和计算,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于股东大会提案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与表决的提案共计项目,已于2012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31日发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对原有的提案进行修改,也没有新增提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统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998,330股,占股份总数的0.106%;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议案,同意票727,076,689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92,600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票727,076,689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92,600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关于《关于修订《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议案,同意票727,076,689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反对票92,600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票0股(包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黄建伟)
经办律师:(曹烈伟)(黄建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2-020
债券代码:112007 债券简称:09金街01
债券代码:112008 债券简称:09金街02

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2012年兑付、兑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共三年五期五期两个品种,债券简称分别为“09金街01”和“09金街02”,债券代码分别为112007和112008。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三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1
4.债券代码:112007
5.发行总额:人民币22.4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4.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2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情况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2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六、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八、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九、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一、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三、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六、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七、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八、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十九、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二十、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7%,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9月9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10.付息日:2009年至2014年间每年的9月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012年9月9日及9月2日为付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2012年9月3日)

二十一、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1.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4年9月9日
2.兑付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09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兑付托收: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4.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公告:
(一)09金街01 012007 基本情况
1.发行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2009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五年期)
3.债券简称:09金街02
4.债券代码:112008
5.发行总额:人民币33.6亿元
6.债券期限:5年
7